

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727.59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,233.18 万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136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827.2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.6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现状拟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